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 出售便利店業務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買方及 ACT（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 27.90 億港元現金代價（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礎計算，並在交割時予以調整）出售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在買賣協議條款規限下，出售事項以銷售股份（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售出而生效。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68,154,974 股，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交割日之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股份計算，此估值相當於每股 3.63 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

受限於若干條件的達成，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 3.85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記錄日期將設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日期，並將適時公佈。預期特別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獲得的投票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立彬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投票支持並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前提是彼等未有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具有適用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和其他機構的規則和條例，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法令被禁止投票或批准該決議。

警告

出售事項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買方及 ACT（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 **27.90** 億港元現金代價（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礎計算，並在交割時予以調整）出售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在買賣協議條款規限下，出售事項以銷售股份（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售出而生效。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68,154,974** 股，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交割日之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股份計算，此估值相當於每股股份 **3.63** 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及
- (3) ACT作為買方擔保人。

買方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ACT的全資附屬公司，ACT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TD.A及ATD.B），主要以「Couche-Tard」和「Circle K」品牌從事便利店及道路運輸燃油零售相關業務，在全球擁有近14,350個經營點。ACT於加拿大為便利店行業的領先企業。在美國，彼為按直營店數量最多的獨立便利店營運商。在歐洲，ACT於斯堪的納維亞國家（挪威、瑞典和丹麥）、波羅的海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以及愛爾蘭為便利店及道路運輸燃油零售行業中的領導者，並在波蘭佔據著重要地位。此外，ACT在特許權協議下於亞太區（包括香港）、中美洲及中東的其他十五個國家和地區以「Circle K」品牌經營近2,350家店舖。Alain Bouchard先生為ACT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彼目前是ACT的控股股東，持有ACT已發行股份的34.38%投票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ACT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Alain Bouchard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CT已同意向本公司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付款責任。

事項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主要以「OK便利店」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即便利店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約340家OK便利店。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向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支付代價27.90億港元，但須按照慣例予以如下結算調整：

- (a) 加上目標集團截至交割日的現金總額；
- (b) 減去目標集團截至交割日的債務總額；及
- (c) 按截至交割日目標集團實際營運資金與目標營運資金的差額進行調整。目標營運資金約為負5.10億港元，相當於參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目標集團平均月末營運資金的正常化水平。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擁有扣除債務後現金總額約3.44億港元。

交易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可供比較上市公司交易估值倍數以及買方作為擁有雄厚財務資源和出色往績的便利店營運商以協助目標集團釋放價值的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除白志堅先生外）認為，交易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白志堅先生是主要管理層人員，其主要職責是管理便利店業務，預計未來將全職投放於便利店業務，並於交割完成時辭去董事會職務並加入目標集團。白先生支持出售事項，但為避免利益衝突，彼於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討論及投票。

付款

代價將根據下列安排以現金支付：

- (a) **初款**：交割時，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款項：**(i) 27.90億港元**以及**(ii)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條款估算的無現金、無債務及經調整營運資本之總額（「初款」）**；及
- (b) **調整款**：目標集團之交割賬目議定或釐定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根據交割賬目而釐定）超出初款的款項，或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任何代價（根據交割賬目而釐定）少於初款的款項。

條件

交割須待最後期限前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股東於本公司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 (b) **無重大不利變化**：交割前目標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c) **無賣方違約**：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概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本公司作出之保證），而累積可導致目標集團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d) **無買方違約**：買方及ACT各自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買方及本公司可各自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買方可豁免條件**(b)**和條件**(c)**而本公司可豁免條件**(d)**。如最後期限前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明確訂立概無時限而須予繼續履行之責任，買賣協議自動終止，同時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亦告終止，惟（為免生疑）訂約方在終止之前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在。

交割

交割將於條件全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進行（「交割日」）。

為確保交割後便利店業務順利過渡和持續經營，相關訂約方將在交割時訂立（i）關於若干經營服務的過渡和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於交割完成後十八個月內（此後雙方均有共同權利予以終止）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成員之間共享行政及一般服務（例如：財務和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資訊科技功能）以促進便利店業務與買方之整合，而該協議按回收成本作為基礎；（ii）關於以市場價格向OK便利店提供聖安娜烘焙及蛋糕產品的總供應協議，以正式確定現有集團內部銷售安排；（iii）向買方轉讓本集團擁有而於便利店業務使用的知識產權的協議（例如OK便利店的相關註冊商標和專門用於便利店業務的內部開發軟件），該轉讓為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部份，因此除代價外不涉及其他代價；及（iv）分租租約，本公司將根據租約的現有條款（按市場條款）授予便利店業務使用一部分現有辦公空間的分租租約。

上述持續進行的共享行政及一般服務估算規模以及分租租約對剩餘集團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但乃為便利店業務平穩過渡所需之附帶及必要的成本和安排。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該等持續成本及安排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過渡及服務協議的服務月費及分租租約的月租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本集團擁有供便利店業務使用而根據協議轉讓的知識產權並無賬面價值。

緊隨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目標集團各成員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便利店業務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便利店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約)
業績			
除稅前溢利 ¹	182	201	87
除稅後溢利	157	174	76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約)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約)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約)
資產			
總資產 ²	1,351	1,924	1,941
淨資產 ²	541	540	622

附註：

1. 本公佈所披露的便利店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報告中的便利店分部的核心經營溢利，此乃由於財務報告中披露的便利店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了本公司於期內的企業開支。
2. 本公佈所披露的便利店業務總資產及淨資產（即總資產減去總負債）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各自所披露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分配項目，例如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企業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內部結餘。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便利店業務的財務資料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9億港元，此乃以出售事項代價（按無現金、無債務及正常化營運資金基礎計算）減去便利店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調整後資產淨值，並考量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開支及有關結算本集團應付便利店業務的公司間內部結餘（約6.41億港元）的調整。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派付交割前的股息，以結清上述公司間內部結餘。由於上述公司間內部結餘將由本集團於交割前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進行清算，因此，在交割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不再與便利店業務有任何公司間內部結欠。預期剩餘集團於交割完成後將不會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便利店業務的資產淨值約為6.22億港元。

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根據便利店業務於交割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於完成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後作出之審閱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動用全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倘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付特別現金股息。

特別現金股息

倘若下列條件達成，本公司擬於交割後盡快向股東派發每股股份**3.85**港元特別現金股息。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68,154,974**股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9,170,000**份。僅供說明用途，

- (a)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特別現金股息記錄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股份，特別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29.57**億港元；及
- (b) 倘若本公佈日期至特別現金股息記錄日期之間，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悉數被行使且該行使導致發行新股份，但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且無購回股份，特別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29.93**億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乃參考出售事項的預計收益釐定（已計及交割時出售事項中可收取的估計款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估算純利而釐定。特別現金股息將從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出售事項的預計收益）及/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特別現金股息將讓股東可立即從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變現可觀價值，同時繼續投資本公司餘下業務。

由於特別現金股息為股東自出售事項結果中提供即時變現可觀現金的機會，故董事會認為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倘達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交割已完成；
- (b) 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普通決議；及
- (c)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當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上述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上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而記錄日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設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日期。預期特別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特別現金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 根據ACT授予的特許權協議以「OK便利店」品牌在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ii) 以「聖安娜」品牌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經營連鎖餅屋業務，以及以「Mon cher」品牌在香港經營蛋糕店；及(iii) 以「Zoff」品牌在香港經營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ACT授予的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以「OK便利店」品牌開始經營便利店業務。隨著ACT授予的特許權協議臨近到期日，管理層團隊已考慮了便利店業務的各種策略替代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與ACT續簽特許權協議或出售便利店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收到ACT提出的有利建議，將便利店業務出售給ACT。

管理團隊亦不時審視本集團內各業務之前景（即便利店業務、聖安娜（連同Mon cher）和Zoff）。在這些業務中，便利店業務主要以密集運營模式服務香港市場，並且由於其覆蓋之產品種類繁多，因此涉及相對龐大的物流營運設置以及供應鏈基礎設施。香港近期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也促使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以考量目標客戶基礎（例如遊客、學生和辦公室上班族），來審視香港便利店業務之長期策略選項以及便利店業務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未來投資需要。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認為，剩餘集團的品牌（聖安娜、Mon cher和Zoff）更適合利用互聯網及線上平台，對中等收入客戶群更具吸引力（相對於遊客、學生和辦公室上班族而言），並且更少依賴物流設置以及供應鏈基礎設施。

與此同時，董事會收到ACT提出的有利建議，將便利店業務出售給ACT。儘管尚未進行有關續期特許權的確切討論，但鑑於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審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圍繞剩餘集團的業務重新制定策略。

考慮到ACT為便利店業務的現有許可方，董事會認為，買方具有充分的條件憑藉ACT現有的全球運營經驗為業務帶來額外的價值。儘管便利店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利潤貢獻者，董事會認為，根據買方所提出的條款進行的出售事項為股東帶來即時和持續的價值及裨益如下：

(a) *釋放股東價值，讓股東立即獲得特別現金股息*

出售事項為股東立即釋放價值。本集團擬在交割後派發每股股份**3.8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

每股股份**3.8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為：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09**港元約**94%**，表示剩餘集團的價值為每股股份**0.24**港元；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07**港元約**95%**，表示剩餘集團的價值為每股股份**0.22**港元；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90**港元約**99%**，表示剩餘集團的價值為每股股份**0.05**港元；及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77**港元約**102%**。

股東包括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其持有**311,79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9%**；及一群已投資本公司若干年的長線機構投資者。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二個月日均成交金額約為**245**萬港元，遠低於擬派發特別現金股息總額，即約**29.57**億港元至約**29.93**億港元之間。特別現金股息為股東提供即時流動資金，讓所有股東可變現彼等於持有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額。

(b) *讓股東受益於對剩餘集團的潛在重估價值*

出售事項中，目標集團的估值為**27.90**億港元（按無現金、無債務基礎計算），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調整後EBITDA¹的**12**倍和二零一九年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8**倍。代價所含的估值倍數高於本公司的估值倍數。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07**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768,154,9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1.27**億港元，該市值為其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調整後EBITDA¹的**9**倍和二零一九年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5**倍。

根據上述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31.27億港元及特別現金股息總額，剩餘集團所含股權價值約為1.70億港元。根據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剩餘集團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後溢利約3,900萬港元²，以及上述剩餘集團所含股權價值，剩餘集團二零一九年市盈率將為4倍。剩餘集團的所含估值倍數遠低於亞洲上市專業零售商和連鎖包餅店的估值倍數，因此剩餘集團有望受益於市場對其價值的重估。

上述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剩餘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的真實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上述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公佈所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註：

1. 調整後的EBITDA不包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後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根據便利店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便利店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未經審核調整後EBITDA約2.25億港元。
2. 剩餘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後溢利3,900萬港元乃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
(i) 從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後溢利2.07億港元中扣除便利店業務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後溢利1.74億港元，及(ii) 加上剩餘集團與便利店業務之間的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溢利600萬港元，此溢利已在本集團之綜合除所得稅後溢利中抵銷。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對有關出售事項通函中就剩餘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要求。

(c) *為剩餘集團蛻變為香港地區領先的專業零售商帶來機遇，為下一階段的高質量增長做好充分準備*

交割完成後，剩餘集團計劃策略性轉型為領先的優質專業零售商，並繼續將重心放在香港和大灣區市場。出售事項也將使剩餘集團提高運營效率。

董事會認為，剩餘集團將能夠憑藉其豐富的零售知識、卓越的運營以及行之有效的線上到線下商業模式等優勢，繼續為核心客戶提供服務並實現業務高質量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擁有130家店舖，旗下品牌包括聖安娜、Mon cher和Zoff，利用穩健的行業基礎以穩固市場地位。通過充分利用其核心能力，包括其卓越的經營業績以及在香港大眾市場零售業中建立的良好記錄，剩餘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涵蓋不同零售理念的“方便、快捷、簡單”解決方案。剩餘集團已確定好策略性舉措，旨在利用自身的優勢在香港本地市場及周邊大灣區市場進行有機擴張，包括吸引新的消費者並增強消費者忠誠度，同時通過涉足新產品類別以尋求新的商機、新的市場路線以及新的品牌概念。

- 聖安娜為一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備受消費者認可和信賴的連鎖餅屋，已有近50年的歷史。聖安娜完善的供應鏈系統以及由先進技術推動的運營模式使其在經營位於香港、澳門和廣州的118家店舖時得心應手。聖安娜的線上到線下商業模式領先於同業，其「聖安娜蛋糕在線」計劃擁有76.5萬名會員。在顧客留在家中時，能通過其有效的線上平台在線下單並與顧客建立聯繫。剩餘集團將致力於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有效地吸引消費者，從而加強聖安娜在香港頂級家庭烘焙品牌的地位，並通過開設新店舖以進一步擴大消費者的接觸點。此外，剩餘集團計劃通過利用預先包裝的烘焙產品及企業對企業（B2B）市場需求，抓住烘焙市場充足的增長機會。在大灣區，剩餘集團將努力不斷提高其盈利能力，同時通過特許經營和/或合作關係尋求機會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其店舖網絡。
- Mon cher品牌創立於二零零三年，在日本是一個知名的蛋糕品牌。剩餘集團已獲得在香港和澳門經營該品牌的特許經營牌照，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開始店舖營運。作為一個成熟的品牌，Mon cher可在不同的商業模式下進行擴張，包括高端蛋糕店、咖啡店和線上渠道。
- Zoff是日本最大的便捷時尚眼鏡連鎖店之一，為顧客提供優質、價格合理和設計時尚的眼鏡。其遵循快速服務模式，顧客可在購買後三十分鐘內取貨。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香港開設第一家店舖以來，該品牌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Zoff在香港的店舖總數已增加至11家。隨著消費者需求與日俱增，剩餘集團擬繼續在香港擴展該品牌，並打入以大灣區為核心的中國大陸市場。Zoff帶來的這種顛覆性商業模式及優質的客戶體驗有望繼續吸引傳統眼鏡零售商的客戶。

剩餘集團將繼續保持重要的僱員人數，在香港及大灣區有超過2,800名僱員。

派發特別現金股息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宣派的總股息（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3.91港元。本公司無意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展望未來，剩餘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並計劃採用與過去一致的股息政策。儘管業務概況發生了變化且策略重心有所轉移，但剩餘集團計劃維持穩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通過持續派發股息將剩餘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的相當部分發還股東。

董事（除白志堅先生外）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白志堅先生是主要管理人員，其主要職責為管理便利店業務。白先生持有1,912,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以及1,222,000份購股權（按每股4.19港元行使）。預計白先生將全職投入便利店業務，並在交割完成時辭去董事會職務並加入目標集團。該安排是在白先生正常和一般的聘任過程中制定，目的為促進便利店業務在正常和一般過程中得以平穩過渡和持續經營。白先生支持出售事項，但為避免利益衝突，彼於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討論及投票，同時彼及其聯繫人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白先生在本集團內的主要職責為管理便利店業務，並向楊立彬先生匯報。楊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交割完成後專注於加快剩餘集團的發展。剩餘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聖安娜（連同Mon cher）和Zoff分別由專門的董事總經理及業務總經理管理和經營，均直接向楊先生匯報。本公司認為，白先生的辭職提議不會對剩餘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尚無即時為剩餘集團任命新營運總監的計劃，並且預期剩餘集團將繼續在行政總裁管理下維持現有之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獲得的投票承諾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楊立彬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投票支持並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前提是彼等未有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具有適用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和其他機構的規則和條例，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法令被禁止投票或批准該決議。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9%。

楊立彬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目前持有22,396,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及2,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4.19港元行使）。

警告

交割須待本公佈「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落實。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交割完成，方可作實。因此，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未必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	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TD.A及ATD.B）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依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	交割之日期，詳見本公佈「買賣協議－交割」一節

「條件」	交割之條件，詳見本公佈「買賣協議－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率」 及「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代價」	買方依據買賣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詳見本公佈「買賣協議－代價」一節
「便利店業務」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便利店業務，即以「OK便利店」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便利店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對銷售股份的出售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款」	買方依據買賣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之首期付款，詳見本公佈「買賣協議－付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佈刊發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Couche-Tard HK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ACT的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集團」	本公司及其於交割後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方、ACT（作為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現金股息」	特別現金股息，詳見本公佈「特別現金股息」一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便利店業務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馮國經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鄭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張鴻義先生及廖秀冬博士。